

村民到小池塘洗手洗得血流如注 “什么东西咬我”，定睛一看腿都软了 邻居小伙承认“那是我养的宠物”

徐浩 陶倪

说起养宠物，一般人想到的都是猫狗这类萌宠，但有的人却偏偏特立独行、剑走偏锋，养一些另类的宠物。近日，宁波市鄞州区发生的一起案子，就是由另类宠物引发的：小伙子在家附近的池塘里豢养鳄鱼当宠物，不料鳄鱼咬伤了路过洗手的邻居，一场纠纷由此而起。

一次洗手惊动了民警

事发当天，家住鄞州区五乡镇的村民小栋(化名)正在村中一个小池塘洗手。

“啊！”小栋突然感到一阵剧痛，赶紧把手从水里收回，手指已经血流如注。什么东西咬我？！小栋定睛一看，顿时吓得腿都软了，池塘里竟然有一条鳄鱼！

惊魂未定的小栋赶紧报了警。鄞州区森林警察大队的民警到达现场后，利用钢叉、绳索等抓捕器具，花了好一阵工夫，终于从池塘里成功抓住了这条咬人的鳄鱼。

随后，民警展开调查，确定涉案鳄鱼为家住池塘边的小斌(化名)所养。小斌坦言，鳄鱼是他在慈溪的一处河边向他人买的，原本买了2条，另一条养了没多久死了，这是因为长大了，原本的笼子装不下了，于是放到了家旁边的池塘里养，没想到闯了祸。

民警表示，按照国家规定，市民饲养野生动物需取得林业部门颁发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小斌无证私自养殖鳄鱼是违法违规的。在五乡镇人民调解员的介入下，小斌保证今后不会再违规饲养宠物，并且愿意积极履行对小栋的赔偿责任。

最后，这条“宠物”鳄鱼被带去了宁波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目前饲养在宁波雅戈尔动物园内。

养不下去后放生在外

“加上尾巴的长度，这条鳄鱼已经接近1米了，一看就是养了好几个月了。”出警的森林警察大队民警介绍，这条鳄鱼学名叫暹罗鳄，是一种中型鳄鱼，幼鳄孵出时约25厘米长，成年后最长可达到4米，常见的也有3米长。这种鳄鱼主要分布在东南亚的婆罗洲、印尼、马来西亚、泰国以及越南等地，属于外来物种。

对于市民违规饲养鳄鱼的行为，民警表示，这已不是第一次发现。去年10月25日清晨5时多，有市民在东部新城甬新河边钓鱼时，发现河里有一条鳄鱼。幸好当时气温较低，鳄鱼作为冷血动物，活动能力下降，所以并未对市民的安全造成威胁。

“小小的鳄鱼宝宝攻击性不会特别强，有的人觉得有意思，就买来当宠物养，等养大了养不下去了，有些市民会主动联系我们，送到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但有的就直接扔进小河、池塘里放生，在甬新河发现的那条暹罗鳄，基本上也是这样出现的。”民警说。

宠物鳄鱼多购自网上

那么，这些鳄鱼宝宝是从哪里来的呢？森林警察大队民警介绍，鳄鱼养殖场



这条咬伤村民的鳄鱼最终被送去了动物园

要有正规的审批手续，日常管理十分严格，一般不会有鳄鱼流出。市民手中的“宠物鳄鱼”，基本是从网上购买的。

在网上搜索关键词“宠物鳄鱼”，立即就弹出了四五家网店，鳄鱼的价格在300—400元/条。在其中一家月销量为243笔的网店，养殖地位于广州，卖的就是暹罗鳄苗。商品下有216条评价和晒图，有的买家由于还没有购置专门饲养箱，暂时把小鳄鱼养在澡盆里，还有的干脆采取和小猫小狗一样的放养模式，将小鳄鱼放在地上、桌子上。

“太活泼了，翻墙跑了一只。”“很活跃很凶的鳄鱼，还把我咬了一口……”这样的评论让人不禁捏一把汗。“这滴血认亲来得太快。”有个买家还上传了自己手指被咬出血的照片。

对于“豢养鳄鱼是否有危险”这个问题，卖家表示，小鳄鱼有一定的攻击性，但不会追着人咬，抓的时候戴上手套即可。

“那长大了呢？会不会很危险？”

“可以控制食量来控制生长，一周喂2次左右，长不太大的哦。”

暹罗鳄的攻击性真如卖家所说的这么低吗？宁波雅戈尔动物园动管部的工作人员表示，暹罗鳄对人类是有攻击性的，尤其是当它自认为受到袭击时，它会反攻与人类拼命，此前就有游客在泰国被暹罗鳄咬伤的报道。

非法购买者可能涉刑

在网店销售页面的末端，有一则交易声明：

1、本店已经明确向广大消费者说明鳄鱼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养殖和加工、销售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得无证养殖和加工、销售。本店可以提供相关种源来源材料帮助广大消费者办理有关养殖和加工销售证件。

2、广大消费者自行解决养殖和加工、销售方面的证件和相关涉及到需要政府部门批准的条件，独自承担因鳄鱼养殖和加工销售鳄鱼产生的各种问题和法律责任，无需本店负责。

但是，卖家从未主动提及饲养者需要办理证件的事宜，直到买家主动询问，卖家才表示，建议办理养殖证，否则一旦被举报，鳄鱼就会被没收。

“那我偷偷养可以吗？”

“可以。”

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由于暹罗鳄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属于《刑法》所称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非法购买者，可能会涉及刑案，依据《刑法》第341条第一款规定，或面临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等惩处。

对此，鄞州区森林警察大队民警表示，森林公安方面也有意联合相关部门对网络上贩卖鳄鱼的店面进行核查，来规范个人养殖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个价值五六万的提包 两名各执一词的目击者 谁在说谎？民警现场“破案”

邬世权 张清颖

“包里除了现金，还有驾驶证、车钥匙、银行卡等很多东西。要是真丢了，补起来不知道有多麻烦！没想到，我人还没回到宁波，包倒是先找到了……”

6月23日上午9点左右，钱先生在宁波火车站坐上前往合肥的列车，却浑然不知随身携带的提包已经遗失；然而，当他12点多再次走进宁波站的检票口时，却多了一份失而复得的惊喜和感激。这3个多小时里究竟发生了什么？

提包不见了

当天上午9点13分，钱先生乘坐的G7674次列车准时发车。列车开动后，乘务员开始逐个检查车票。钱先生顺手一掏，才发现事情不妙——“糟了，包不见了！”

丢失的提包里除了人民币和外币各1万多元，还有驾驶证、银行卡等，连包带东西总价值在五六万元。“而且里面还有很多重要的票据，如果找不回来，我这趟去合肥的生意也谈不成了。”钱先生的心瞬间紧张了起来。

列车乘务员得知情况后，马上联系12306铁路客服。与此同时，钱先生邻座的

一名乘客也帮忙出主意：“要不报警试试？”

钱先生回忆起自己在火车站的行动路线，然后拨通了宁波站派出所的电话：“我今天上午在宁波站10A检票口丢了一个黑色提包，有可能是在附近的洗手间，丢失时间应该在8点50分到9点05分之间……”

谁在说谎？

接警后，宁波站派出所值班民警周警官先联系了车站服务台，却被告知并没有人捡到过钱先生遗失的提包。周警官又调取监控，但视频清晰度有限，没能获得有用的线索。

“从丢包到现在，时间也没过去多久，



东西会不会还在老地方？”周警官寻思着，马上联系了站内的民警和协警，“根据失主的说法，我们可以把搜寻重点放在10A、11A检票口和洗手间这几个地方。”

果然，在11A检票口附近，民警陈凯强和协警发现了几个堆在一起的包包，其中一个黑色提包与钱先生描述的特征颇为相似。而旁边一名正在候车的女士却表示，这个包是她受一个年轻人所托代为看管的。

出于谨慎考虑，民警又询问了坐在对面的一名男子，却得到了一个截然不同的说法，“之前是有个胖胖的男人坐在她旁边等车，看上去有点年纪了，这包应该是那个男人的，但他后来走了就没回来，包就一直在这放着。”

一个说包是年轻人的，另一个说包的主人上了年纪，究竟是谁在说谎？民警想了个主意。

“我们派出所刚刚接到一位钱先生的求助电话，说在这附近丢了一个提包，里面有他的身份证明文件。既然你也是帮人代管，那我们一起把包打开看看……”民警一边向女子解释情况，一边当着她的面打开了黑色提包，果然在里面发现了钱先生的驾驶证和护照。女子当场不好意思地红了脸。

完璧归赵

此时，距离钱先生向宁波站派出所报警仅过去半个小时，而心急如焚的钱先生已在绍兴站提前下车，并买了赶回宁波的票。中午11点15分左右，当钱先生赶到宁波站派出所时，迎接他的是一个失而复得的好消息。

“钱和东西都在，一样都没少，真是太好了！”仔细清点了包内物品后，钱先生悬了许久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钱先生原本还想请民警吃顿饭表示谢意，但被婉拒了。当天中午12点16分，钱先生拿着一张开往合肥的动车票，再次来到检票口。这回，他终于可以安心地踏上旅途了。